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〔2021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乐山师范学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实施细则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实施细则



乐山师范学院

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的意见》《关于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的通知》《关于切实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，切实保护师生合法权益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教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、在校学生（不含成人教育学生）。

第三条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总体要求：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弘扬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建立科学系统、切实有效的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控体系，营造安全和谐的育人环境，为师生全面发展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以“预防电信诈骗，共建无诈校园”为目标，面向全校师生普及和宣传“防诈骗”安全知识，提升师生安全文明水平，提高师生“防诈骗”安全意识，有效防范网络电信诈骗事件发生，不断增强师生安全感。

第二章 责任体系

第四条 学校成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（以下简称工作组），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武装保卫部、校团委、质量监控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各二级学院。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保卫处，具体负责协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：牵头负责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教育，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活动，做好受骗学生帮扶救助和心理辅导。负责指导和督促各二级学院深入开展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。

（二）党委教师工作部：负责组织开展教职工安全教育，督促各二级学院深入开展教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。

（三）党委武装保卫部：负责与公安机关建立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联动机制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电信网络诈骗侦破，贩卖手机卡、银行卡、微信、QQ、支付宝等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处置工作；配合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目标考核。

（四）离退休工作处：负责离退休教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教育。

（五）校团委：负责组建反诈志愿者队伍，加强教育培训，开展校园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，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列入主题团日活动。

（六）二级学院：负责师生防范网络诈骗安全教育的组织实施，开展专项安全教育。

第五条 建立统筹联动、全员参与、密切协作、形成合力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体系。

（一）各党政管理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教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第一责任人；

（二）各教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是本学院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安全工作的学院领导是教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具体责任人；党总支副书记是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具体责任人，各年级辅导员是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直接责任人。

第六条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要健全督查、考评机制，将学生和教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，每发生一例师生电信诈骗扣 0.2 分。

第三章 宣传教育

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要将切实加强“反诈”宣传，提升师生防范诈骗的能力，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教职工政治学习内容，争创“无诈办公室”“无诈单位”“无诈校园”。

第八条 各教学院要深入开展常态化“防诈”教育活动。要充分利用板报、墙报、微信、短信、主题班（团）会、安全知识讲座、安全演讲比赛、阅读安全文章（书籍）比赛等安全活动，营造安全教育的良好氛围，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教育常抓不懈，警钟长鸣。

（一）以《四川公安致学生的一封信》为蓝本，向每一位学

生发一封信，辅导员老师要督促学生认真阅读并作承诺，不参与出租、出借、出售自己的银行卡、手机卡、微信、QQ、支付宝等账号行为。

（二）上好一堂“反诈骗”安全教育专题课。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“防范网络诈骗”专题教育课，要以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、公开课、知识讲座等方式，结合情景剧、案例不断提高“反诈”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建立信息员队伍。以班（年）级为单位选拔信息员，每个班（年）级由2至4名责任感、正义感强的学生组成信息员队伍，广泛收集学生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类信息，及时传达学校反诈骗预警信息。

（四）推行安装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。以班级为单位做到全员安装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，充分利用软件有效预防诈骗、快速举报诈骗功能，引导学生通过学习APP中相关防范知识有效避免各种网络诈骗的发生，提高防骗能力，减少不必要的财产损失。

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要加强学生日常管理，开展集中清理整顿和常态化线索摸排工作，建立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工作台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